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6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4V15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以上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6层资本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2月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宁、孙铮

电话:010-57840288

电子邮箱:wangxiaoning@naura.com、sunzheng@naur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编:100176

2. 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

3. 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71。

2. 投票简称:北方投票。

3.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包含的提案类型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上午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09元/股)的85%(即8.58元/股),已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11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5月28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

2、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

3、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0.0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7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本次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7日起算,截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09元/股)的85%(即8.58元/股),已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11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5月28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锦骊、独立董事邓爽、独立董事陈思根及独立董事李晓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周银妹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结构,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刘璐女士已于2024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要求。

刘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2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1)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6年9月30日投资进度(3)=(2)/(1)
1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6,222.81	26,222.81	17,972.53	68.54%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72.87	15,272.87	9,945.68	65.12%
3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102.90	6,102.90	330.17	5.41%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	尚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2,400.00	-	0.00%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407.90	2,407.90	100.00%
合计		52,598.58	57,406.48	35,656.28	62.11%

三、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1154100000022535	募集资金专户	1,146.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6610180801696979	募集资金专户	444.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60100120004958 82	募集资金专户	1,319.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302240540	募集资金专户	437.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7559758482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93.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	320501628442091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76.7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闸支行	1154600000023575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1.80
合 计	-		3,620.33

注: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656.2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1,750.20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余额中未到期的理财金额21,000.00万元,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首次延期后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	2027年12月31日
3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	2028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本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定制化生产设备交付周期长,项目所需设备多为非标定制,涉及方案设计、非标制造、工装配套与工艺验证及定制设备的软件适配等完整工程化环节,工序多、周期不可压缩,设备供应商进度亦存在客观顺延;二是建筑装饰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评估市场实际情况,为了避免项目仓促建成后产能闲置,导致低效投入,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合理把控投产节奏。本次延期仅调整完工时点,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均未变更,延期理由客观充分、具备合理性。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主要受客观外部因素制约:一是研发检测设备定制交付周期长,供应商排产与交付存在客观顺延,实验室资质评审环节多、周期长,第三方检测机构业务排期紧张;二是基建工程建设及行政审批链条长,涉及规划、施工、消防、环保等多项报建审批,施工总包方、设计院方案论证及专项验收等环节亦存在客观顺延;三是公司基于行业最新标准对实验室布局、验证方案进行必要性优化,相应延长了部分实施环节。本次延期仅调整完工时点,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及研发方向均未变更,公司已持续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延期安排合理。

3、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延期系行业、市场、合作方、行政审批及公司审慎调整等多重因素叠加所致:一是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两大下游行业资本开支与市场需求放缓,客户项目落地节奏放缓、订单机会释放不及预期;二是重点区域客户投资延后、异地市场客户培育周期较长;三是符合轨道交通样品叠加建筑装饰场景展厅的优质物业供给有限,展厅设计施工复杂度高、专业设计资源紧张,消防审核标准更高、多地审批流程拉长;四是基于审慎经营原则,公司调整网点落地顺序,优先落地订单机会明确区域、暂缓短期机会不足区域。本次延期仅调整实施周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延期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完善营销网络、增强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业务和建筑装饰业务两大板块,核心产品为三明治复合材料内饰产品及建筑装饰产品。公司主要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及国内各地,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目前仅在深圳等少数城市设有服务中心,营销网络覆盖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张。

本项目计划在全国9个重点城市新建营销网点,按照所在城市市场容量和客户资源分批建成。通过完善营销网络,掌握直销渠道,充分收集客户市场反馈,能够及时为生产和研发提供前沿市场信息,有效增强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从而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领域的市场份额。

2、顺利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需要

公司“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客户的售前接洽、售中合作及售后服务的业务量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及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公司必须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增强销售能力,建立与产品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营销队伍和服务支持队伍。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必要的市场渠道和销售支撑,是保障公司产能扩张战略落地的重要配套举措。

3、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和营销协同能力的需要

本项目除新建营销网点外,还包含公司总部信息化系统建设内容。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能够增强各营销网点与总部之间的协同性,也可以提升客户需求响应的能见度,实现客户信息、市场信息、订单信息的集中管理和高效流转,提升公司整体营销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管理基础。

4、应对市场竞争、巩固行业地位的需要

轨道交通行业及建筑装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对产品质量、交付周期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要求不断提高。通过营销网络升级建设,公司能够更贴近客户、更及时地响应市场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和客户资源

公司以轨道交通内饰产品及建筑装饰作为核心业务,两条业务线均围绕“三明治复合材料”这一核心技术展开,形成协同效应。公司主要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及国内各地,具备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基础,为营销网络的布局和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业务支撑。

2、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具备项目实施保障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财务结构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现金流质量较好。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保障能力,能够为项目的场地租赁、装修、设备采购及人员配置等投入提供持续支持。

3、公司研发实力强劲,管理体系完善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研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丰富的技术储备,在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和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应效率需求的同时,也确保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迅速开发高性能、质量稳定的轻量化复合材料产品,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潜力和吸引潜在客户。同时,在贯彻持续提高的管理模式和健全的管理体系基础上,公司在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并形成了完善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共同为本项目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提供了重要的品质保证,从而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但具有战略支撑作用

本项目属于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项目通过业务渠道的扩展,将支持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支撑作用。

(三)预计收益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收益,本次项目延期对项目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以确保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项目推进的稳健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七、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八、本次延期的风险提示

虽然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也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本次延期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或者发生重大调整、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竞争加剧、新业务市场推广不及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预期实现的风险。

九、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刘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以及所必需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刘璐女士已于2024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刘璐女士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刘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经验和能力,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68867972;

电子邮箱:cetstock@cearail.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特此公告。

附件:刘璐女士简历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刘璐女士简历

刘璐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先后任职于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职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22年6月至2026年11月,任职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具备多年资本运作及董办相关从业经验。

刘璐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4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补偿事项概述

(一)因城市建设需要,佛山市人民政府计划将“种鸡场”地块用于建设佛山高新区极核——佛山创新灯塔社区项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佛山市高新区管委会)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统筹处理“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佛高控股)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办理具体事宜。2019年12月31日,佛高控股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种禽公司)就“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意向书约定:为了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以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佛高控股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至南海种禽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9年12月31日,南海种禽公司收到佛高控股按意向书约定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二)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757,916.94平方米(约1136.87亩)地块交由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称:佛山市土储中心)进行收储,收储及补偿总金额为952,340,105元,其中南海种禽公司收储补偿金额为871,539,721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弘食品集团)权益补偿金额为80,800,384元。同日,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就上述收储补偿事项分别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以完成“种鸡场”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及搬迁相关工作。上述《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于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2020年11月25日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分别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435,769,860.50元和首期权益补偿款40,400,192元,占收储及补偿总金额的50%。

(四)根据《搬迁补偿意向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2020年12月7日,南海种禽公司退还佛高控股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五)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南海种禽公司、佛高控股三方于2020年12月21日就做好第一期收储土地的交接事宜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学城西南面、佛山一环东面、桃园西路南面、广三高速北侧(第一期)土地交接确认书》。南海种禽公司移交第一期土地,即北部地块,证载面积347320.99平方米,折合约520.98亩,按现状交付佛山市土储中心,并由佛高控股接管。

(六)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南海种禽公司在收储土地范围内拟以不高于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用于南海种禽狮山总部基地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

(七)2022年10月10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南海种禽总部建设用地发布挂牌出让公告(TD2022(SZ)WG0005佛山市南海区狮山